

# 寿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寿建字〔2018〕228号

---

## 关于推进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建设、勘察设计、图审、施工、监理、质检等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84号），《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潍建科设字〔2018〕21号），深入推进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行动，提高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效率，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推进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面推行设计文件数字化管理工作

设计文件数字化是指在工程设计、专业配合、校审、签章、出图、变更、传输、存档以及施工图审查等环节全部通过网络平

台来实现，交付施工的设计文件直接通过计算机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白图或电子图纸，改变过去“晒蓝图”的传统做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全面推广施工图设计文件数字化审查，将消防、人防、防雷等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审查，实施施工图审查与水电气暖等专营设施多图联审、多审合一。”为此，我局要求各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高度重视，将设计文件数字化管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务于今年 12 月全面展开运行设计文件数字化管理工作。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勘察设计企业报送的设计审查文件，全面实施数字化报审及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不再受理纸质勘察文件（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二、明确设计文件数字化管理工作要求**

（一）交付建设单位的电子图纸和白图应符合国家设计制图标准，并应具有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单位和相关人员签章。

（二）单位和相关人员的电子签章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设计单位和相关人员应重新进行电子签名；对于涉及结构安全、平面功能、主要系统等影响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大变更，应经原审查机构审查批准并进行电子签章后方可交付，并与原设计文件一并作为竣工图存档。

（四）交付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白图，其纸张和油墨耐久性

应符合规定。

（五）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企业和质检等相关部门要采用数字化交付和接收。

（六）施工图审查机构负责数字化图审的具体落实工作，做好各建设、勘察设计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指导，确保出图、传输、储存、审查、监管全部在网络上进行，审查合格的图纸，应加盖防篡改电子签章，并交由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出图。

（七）各勘察设计单位（包括在我市承揽业务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要积极推进施工图数字化审查实施工作、单位网络建设等相关工作，为全面推进数字化图审做好技术准备。按照数字化审图、施工图审查管理规定要求，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审查项目、电子文件上传、报审工作。

